附件四　重大海洋污染應變組織表

組別	部會	分工
污染賠償求償組	海委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	負責賠償相關資料蒐集，並進行求償工作
新聞發布組	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海委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	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，召開重大海洋污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記者會、新聞發布、錯誤報導更正、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
涉外事務處理組	外交部、內政部	負責涉及外國船隻及人員之管制、聯繫事宜
交通運輸組	交通部	負責協調聯繫污染地區之緊急交通運輸支援作業
緊急醫療服務組	衛福部	負責提供緊急醫療救護及當地民眾健康之維護工作
經濟部所屬事業及主管事業單位支援組	經濟部	負責指揮聯繫、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及協調主管事業單位之人力、設備
污染清除處理資訊組	海委會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國科會	- 負責提供污染清除處理設備、器械工具等資訊 - 提供污染清除處理技術資訊
漁業及生態資源調查管制及復育組	農業部、內政部、海委會	- 負責污染地區漁業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國家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生態資源調查、復育工作 - 負責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、污染預防、污染清除
海上污染勘查通報組	海委會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	負責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
海岸污染勘查通報組	海委會、海岸管理機關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	負責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界定
事故船隻移除及船上污染物質清除評估組 *註	交通部、海委會、國防部	- 負責評估事故船隻移除可行性及移除作業 - 負責評估船上殘餘油料及殘貨清除及移除作業
工業港污染控制清除組	經濟部	- 統籌工業專業港區域、離岸風場區域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- 工業專業港區域、離岸風場區域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- 工業專業港區域、離岸風場區域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
漁港污染控制清除組	農業部	- 統籌漁港區域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- 漁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- 漁港區域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
商港污染控制清除組	交通部	- 統籌商港區域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- 商港區域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- 商港區域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
海上污染控制清除組	海委會、交通部、國防部	- 統籌海上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- 海上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- 海上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
海岸污染控制清除組	海委會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農業部	- 統籌海岸污染處理相關事宜 - 海岸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界定 - 海岸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

備註　「事故船隻移除及船上污染物質清除評估組」一項，係屬於船舶海難事件肇致海洋污染發生範疇，僅於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成立。